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CERD/C/ECU/CO/19
22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厄瓜多尔

1. 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1876 和 1877 次会议(CERD/C/SR.1876 和 CERD/C/SR.1877)上, 审议了厄瓜多尔提交的第十七次至第十九次各次报告合而为一的文件(CERD/C/ECU/19)。在 2008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896 次会议(CERD/C/SR.1896)上, 委员会通过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高兴地欢迎厄瓜多尔提交的定期报告, 以及缔约国为及时提交报告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还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再次展开对话, 并感谢与代表团进行的坦诚对话以及代表团对问题清单和委员们口头提出的问题所提供的详尽的口头和书面答复。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的多样性, 尤其注意到一名非洲裔社区的成员出席了会议。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宪制大会在 2008 年 7 月通过了新的《宪法》草案，该草案将在 2008 年 9 月接受全民投票，而且特别承认了厄瓜多尔的多种族和多文化性质。

4.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经济和社会参与部内创立了农村发展署，以此对 2007 年结束的减贫和当地农村发展项目开展后续行动，该署通过七个地区办事处为不同省县的土著和非洲裔厄瓜多尔公民提供服务。

5. 委员会欢迎，全国人权规划常设委员会已在 22 个省举办了人权培训，培训的目的在于通过执行关于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移民、外国人、难民和其他人的行动计划，创建容忍和不歧视的文化。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和社会参与部通过社会发展副秘书长办公室，资助了农村和城市边缘地区土地发展战略框架内的一些项目，项目的受益者包括土著和非洲裔厄瓜多尔组织。

7. 委员会欢迎基多市区市政当局为改善居住在该地区的土著和非洲裔厄瓜多尔公民的生活条件而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和土著发展规划》(2001 年)、《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的种族制社会参与法》(2007 年)、消除种族歧视都市社会委员会(2007 年)和基多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综合发展都市战略规划(2007 年至 2015 年)。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8. 考虑到《宪法》草案保障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群体的特定利益，委员会还是关注到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群体中大部分人仍受到缔约国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拟订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综合国家政策，以此打击种族主义。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按城市和农村人口的年龄和性别分门别类地列入关于各类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群体行使《宪法》草案所保障的权利的指标。

9. 委员会欢迎定期报告中纳入了关于缔约国种族构成的统计资料，但还是注意到 2001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局限性，希望收到关于各类种族群体特征和具体状况的补充资料。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继续完善普查方法，以便使普查反映厄瓜多尔社会的种族复杂性，普查并兼顾身份的自我认定原则，从而遵循委员会第八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具体文件的准则的第 10 至第 12 段(CERD/C/2007/1)。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人口结构的分类统计资料。

1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草案保障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享有的集体权利，但还是感到关切的是，国民议会内存在障碍，妨碍了保障实现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群体权益的具体法律、诸如关于黑人或非洲裔厄瓜多尔人集体权利的法案(第二条)得以通过。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通过充分保障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群体权益的具体法律。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障罗姆人为和平目的自由结社的权利的第 2467 号部长令，但仍然关注到，缔约国的《宪法》草案没有在法律上承认罗姆人是少数民族(第二条)。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的第二十七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鼓励缔约国颁布和实施国家战略和方案并表现出坚决的政治意愿，改善罗姆人的状况，保护他们不遭受缔约国国家机构与所有人员和组织的歧视。

12. 委员会高兴地欢迎，现行《宪法》承认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群体以符合其文化和传统的方式开展执法工作的权利，同时仍表示关切，适用土著法的司法模式在实践中并没有反映出这种合法承认(第五条(子)项)。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B 部分，第 5(e)段)，并促请缔约

国遵守国际人权法、确保尊重和承认土著人民的传统司法制度。对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快通过法案的进程，协调并分配司法管理的责任，主要目标是确保土著人民司法制度职能和全国司法制度职能之间的一致性。

13. 委员会关注到土著妇女仍因其种族血统和性别而遭受双重歧视，尤其是土著妇女被谋杀的问题(第五条(丑)项)。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二十五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步骤，保护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厄瓜多尔妇女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制止谋杀土著妇女的行为。

1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据称武装部队为保护在土著领地上开展业务的石油、采矿和伐木公司的利益而对一些土著人民实施虐待和暴力行为(第五条(丑)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一些土著人民遭到武装部队成员的虐待和暴力行为的指控展开调查，并惩罚相关责任者。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此类行为，并为此建议缔约国大幅增加对武装部队在人权方面的培训，包括《公约》条款的培训。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群体较少参政议政，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群体在议会中所占比例很低(第五条(寅)项)。

鉴于其第二十三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第 4(d)节，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确保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尤其是妇女充分参与公共事务，并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土著人民参与各级行政管理。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磋商和参与法》，作为对现行《宪法》第 84 条的补充，其中要求获得事先知情的同意，委员会重申其对开采土著人民传统领地地下资源的关切，并关注到在实践中并没有充分尊重在开采土著人民领地上自然资源前征求其意见的权利。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采掘活动造成的不利健康和环境影响，损害了有关土著人民行使土地权和文化权(第五条(卯)项(5)目)。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实践中充分实施《磋商和参与法》，并参照其第二十三号一般性建议第 4(d)节，在进程的每一阶段征求有关土著居民的意见，并在获得他们的同意以后才实施自然资源开采项目。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确保石油公司在按照 2002 年政令获得执照前，对计划开始业务的地区开展环境影响研究。

17. 委员会关注到，尽管《宪法》保障土著居民对财产公有权的权利，但缔约国还是没有向土著居民提供合法保证或有效保护，从而不致被强行驱逐出祖传领地(第五条(卯)项(5)目)。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土著人民享受有效的合法保护，避免被强行驱逐出世袭的领地，如果遭到驱逐，则应获得适当赔偿。

18. 委员关注到，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享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限，尤其是在住房、教育、卫生和就业方面权益有限，主要原因在于缔约国日益严重而持久的贫困(第五条(辰)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针对不同领域的歧视提供有效保护，尤其是在就业、住房、健康和教育方面的保护。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阐述旨在保障土著居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案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关于这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统计资料。

19. 委员会注意到为土著和非洲裔厄瓜多尔居民开展的扫盲工作最近取得的进展，但仍关注到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群体中的文盲率居高不下(第五条(辰)项(5)目)。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即期和中期行动，确保降低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文盲率的措施得以有效执行。此外，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中应列入有关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接受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比例的确切统计数据。

20.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引入了双语教育制度，以西班牙语和母语向土著儿童授课，但还是关注到双语跨文化体制在实际中用得很少(第五条(辰)项(5)目)。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巩固土著体制结构的法律安排。特别是，委员会建议应授予双语跨文化教育司、跨文化卫生司和全国各族人民发展委员会合法地位，并向其分配必要资源，以便它们有效开展工作。

21. 委员会欢迎，全国维护土著人民权利司获准接受个人和集体申诉，但同时也注意到没有向国内法院提出任何案件(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如有国内法院受理的涉及对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群体的种族歧视的案件，说明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受害者是否收到适当赔偿。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广泛宣传介绍大众在处置种族歧视行为中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在遭到歧视后为获得赔偿可诉诸的法律途径、以及《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个人申诉途径。

22. 委员会关注到媒体中直接针对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群体的种族歧视，包括在电视节目和新闻媒体的文章中发表诋毁土著人民的陈旧偏见(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步骤，取缔媒体(包括公共和私营频道及新闻界)中导致种族歧视的种族偏见。委员会还建议在新闻领域内，缔约国应促进缔约国各类种族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好关系，包括通过媒体行为准则，规定媒体表示必须尊重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群体的特征和文化。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铭记 2001 年 9 月在世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A/CONF.189/12, 第一章)将《公约》，特别是《公约》第二至第七条纳入国内司法体制，委员会还建议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为在国家一级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以及会议本身的 2009 年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定期报告之后尽快散发报告，并以缔约国的官方和民族语言公布委员会就此发表的意见。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在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届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4)，尤其是编写核心文件的准则，更新其核心文件。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过程中，广泛征求从事人权保护领域工作、尤其是致力打击种族歧视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

27.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修订后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通过上述结论性意见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上述第 10 段、第 13 段和第 16 段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参照《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具体文件的准则(CERD/C/2007/1)，在 2012 年 1 月 4 日之前结合第二十次、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合并成单一的文件提交。报告应载列最新资料并答复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到的所有问题。

-- -- -- -- --